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
2.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

##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情形摘要：

### 2020 年度

會議日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3/25	1.2019 年第四季執行稽核報告。  2.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同意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無異議。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已提報 3 月份董事會通過。
109/05/13	2020 年第一季執行稽核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08/12	2020 年第二季執行稽核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11/11	1.2020 年第三季執行稽核報告。  2.2021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1.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經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會議日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3/25	1.201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於董事會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溝通事項包括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期後事項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